

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員膳食委外廠商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第 9 次院務會報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教研秘字第 1000008493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教研秘字第 1051800906 號函修正第二點附表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教研秘字第 1081800089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教研秘字第 1091800071 號函修正第四點及第二點附表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教研秘字第 1121800396 號函修正第四點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教研秘字第 1131800463 號函修正，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教研秘字第 1141800133 號函修正第四點

- 一、為提升本院研習員膳食品質，維護飲食安全，藉由考核機制確保膳食供應契約之有效履行，特依據本院研習員膳食委外辦理契約條款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廠商之考核依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習員膳食委外廠商考核表辦理（如附表）。
- 三、考核編組：由本院秘書室簽請首長核定成立膳食工作及督導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考核之。考核委員中途離職或無法繼續擔任時，由原職務遞補人員接替之。
- 四、考核委員任聘：本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秘書室主任兼任之，教育人力發展中心主任及臺中院區督導人員為當然委員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- 五、考核實施：本小組每三個月定期考核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不定期考核。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，其決議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考核結果由本小組作成具體建議，廠商須於規定時限內依建議事項改善，逾期列入年度考核紀錄。全年考核結果評定列為優者，得由本院秘書室簽請核發考核證明；全年考核結果評定為差者，列為次年是否續約依據。發現嚴重違規事件者，則另案依相關規定處理。